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投簡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郭聖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（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）。倘未表明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若原告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52號）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011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惟查，本件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3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聲請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